

浙大研院发〔2024〕17号

# 浙江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行业导师 选聘与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深化产教融合培养机制改革，充分利用校外人才资源，加强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行业导师（以下简称行业导师）队伍建设，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教研〔2023〕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实行双导师（组）制，即校内导师（组）与行业导师（组）联合指导。行业导师与校内导师密切交流、协作配合，共同负责实践课程教学、专业实践及学位论文等环节的指导工作。

**第三条** 行业导师聘任应坚持“立德树人、热爱教育、专业

精湛、按需选聘”的原则，选聘行业产业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技术或管理人员。

## **第二章 选聘条件**

### **第四条 选聘对象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谨遵学术规范，严守工作纪律和保密纪律。

（二）具有较强的行业影响力和良好的社会声誉，在所指导的专业领域取得良好业绩，初聘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5周岁。

（三）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行业导师原则上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或担任企业/行业单位中层以上技术/管理职务；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行业导师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副高及以上）或担任企业/行业单位高层技术/管理职务。

（四）优先选聘与校内导师有较好的合作基础或来自校级项目制校外合作单位、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等的人员。

## **第三章 选聘程序**

### **第五条 行业导师选聘程序如下：**

（一）推荐与申请。校内导师根据培养工作需要推荐行业导师，被推荐人经所在工作单位审核同意，向学院（系）提交申请材料。

（二）审核与公示。学院（系）依据申请材料审核，由学院

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对名单与相关材料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专业学位处备案。

（三）聘任与指导。正式聘任后，由学院（系）颁发行业导师聘书，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和指导工作。担任行业导师满一年后，经学院（系）推荐、专业学位处审定，可认定为校聘行业导师。

**第六条** 行业导师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院（系）应解除聘任并报专业学位处备案：

（一）违反教师或行业伦理道德、或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有其他违法犯罪情形的；

（二）怠于履职尽责或不能对所指导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完成指导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安全意识淡薄，所指导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发生专业实践安全事故的；

（四）自愿放弃行业导师身份的；

（五）因工作调动等原因不再从事所在领域相关工作的；

（六）其他不适合继续担任校外行业导师的情况。

## **第四章 职责与权利**

**第七条** 行业导师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协助做好专业学位研究生思想引导，涵养家国情怀，培养职业伦理道德。

(二) 为专业学位研究生提供专业实践条件和专业实践指导。

(三) 全过程参与专业学位研究生个人学习计划制定、专业实践考核、学位论文选题、答辩等培养必修环节。

(四) 积极参与课程、教材、案例建设。

(五) 聘期内每年至少为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展一次行业报告或现场实践教学活动等。

**第八条** 行业导师享有以下权利：

(一) 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

(二) 评价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能力。

(三) 参与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过程。

(四) 参加专业学位培养要素评优活动。

(五) 在专业学位项目对外宣传或活动中优先合作。

## **第五章 组织保障**

**第九条** 学院（系）承担行业导师选聘和管理的主体责任，应根据本办法结合专业学位类别培养特点制定相应的行业导师选聘与管理实施细则，有序开展行业导师的聘任和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行业导师岗前培训工作，落实行业导师的具体培养指导任务，及时了解行业导师履职尽责情况等。研究生院负责开发行业导师信息化管理系统，加强对行业导师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组织开展校聘行业导师认定工作。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条** 行业导师聘期与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习年限一致，期满后行业导师资格自动失效。

**第十一条** 行业导师实行信息化管理，各学院（系）对行业导师参与培养环节情况进行统计、考核，并在系统中填报，行业导师的作用发挥将作为下一年度项目制评审的重要参考指标。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浙江大学研究生院

2024 年 5 月 29 日

